

檔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公告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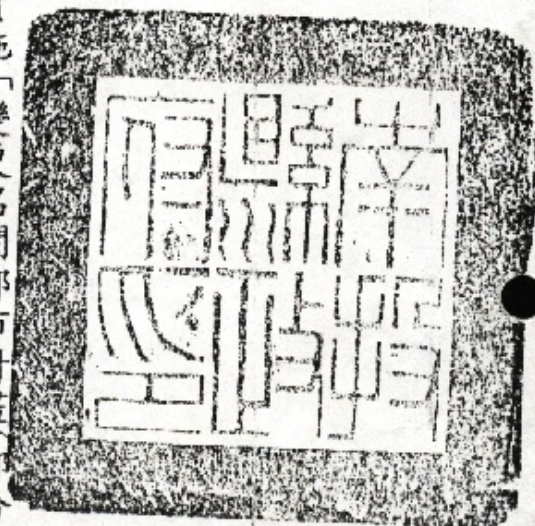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八七投府建都字第一七八五九八號

附件：

主旨：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發布實施「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旅遊服務專用區、交通用地）」案，請周知。

依據：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八七府建四字第一六八四五八號函暨都市計畫法第廿一條。
公告事項：計畫書、圖於本府建設局及名間鄉公所建設課提供閱覽。



縣長彭百顯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旅遊服務專用區、
交通用地）案計畫書

台灣省政府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旅遊服務專用區、交通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旅遊服務專用區、交通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暨台灣省政府八二、三、六府建四字第一二六九〇號函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台灣省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台灣交通處旅遊事務管理局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起至八十二年七月廿四日止，八十二年六月廿五刊登台灣日報，八十二年七月九日於名間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刊登台灣新生報，八十七年七月廿四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省(市)級	縣(市)級	鄉(鎮)級
	83 3 16第470次會，83 6 29第475次會，86 12 3第541次會，87 9 23第561次會審議通過。		

【目錄】

壹、前言：	1
貳、變更法令依據：	2
參、變更位置範圍：	3
肆、變更理由：	6
伍、變更內容：	8
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0
柒、事業及財務計畫：	11

【圖目錄】

圖一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旅行服務專用區、交通用地)案位置示意圖.....	4
----	---	---

【表目錄】

表一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旅遊服務專用區、交通用地）案土地清冊詳細表.....	5
表二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旅遊服務專用區、交通用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7
表三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旅遊服務專用區、交通用地）案對照表.....	9
表四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旅遊服務專用區、交通用地）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12

壹、前言：

第三號省道縱貫公路沿線所經之處觀光遊憩總資源豐富，景觀品質甚佳，早已發展為重要的觀光旅遊帶。唯其沿線地區公共性之旅遊服務設施普通缺乏，嚴重影響其旅遊服務之功能，亦減少遊旅遊事業管理局有鑑於此依據資源特性，規模空間與分佈情形特選定設置名間服務區以提供遊客休憩與公共服務之場所並結合其鄰近各旅遊據點，發展成一個完整的觀光地帶。

貳、變更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暨省府八二、

三、六府通寫字第一二六九○號函辦理。

參、變更位置範圍：

一、本案變更位於名間都市計畫北面邊界處，即名間國小對面。

變更範圍即名間鄉吳厝段 243、245、246、247、250、251、

252、253、254、255、256 等地號計十一筆面積二·三一〇

公頃，供旅遊服務專用區使用。

二、吳厝段 257、258、259 地號等三筆面積〇·〇五九公頃，為

交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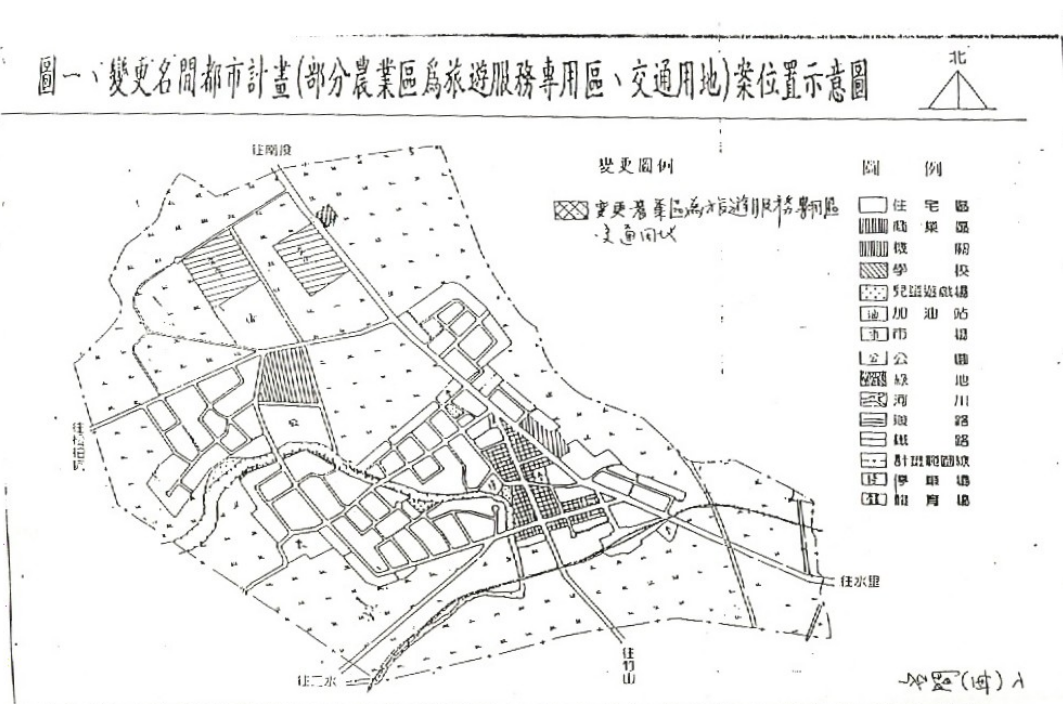
圖一、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旅遊服務專用區、交通

用地）案示意圖

表一、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旅遊服務專用區、交通

用地）案土地清冊詳細表

圖一、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旅遊服務專用區、交通用地)案位置示意圖



表一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旅遊服務專用區、交通用地)案土地清冊

地 目	原 有 地 號	重 測 後 地 號	土地所有權人	備 註
田	名間段 25 地號	吳厝段247地號	南投縣農會	同 意 提 供
田	25-2	250	南投縣農會	同 意 提 供
田	25-3	251	南投縣農會	同 意 提 供
水	32-3	255	南投縣農會	同 意 提 供
綠	32-24	254	南投縣農會	同 意 提 供
田	218-2	256	簡 金 卿	同意書同意提供
綠	219-63	243	南投縣農會	同 意 提 供
道	13-1	245	國 有	80.11.26協調會記錄
水	25-4	246	國 有	80.11.26協調會記錄
雜	25-5	252	國 有	80.11.26協調會記錄
道	25-6	253	國 有	80.11.26協調會記錄
		257	南投縣政府	
		258	南投縣政府	
		259	南投縣政府	

肆、變更理由：

設置名間服務區係屬第三號省道縱貫公路遊憩系統開發計畫分年實施計畫之分項計畫—該計畫業奉 行政院七十八年二月一日及十二月十四日台七十八交二九七號及三一〇二六號函核定在案並已列入政府重要經建設資計畫正國家建設資計畫與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由觀光局旅遊局補助縣農會辦理。

表二、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旅遊服務專用區、交通用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二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旅遊服務專用區、交通用地）案變更
內容明細表

一 名間國小前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農業區 -2.310	旅遊服務專 用區 +2.310	一、提供遊客休憩及公 共服務之場所。 二、設立農產品與觀光 文物展示促進地方 繁華。 三、將名間國小陸橋部 分劃設為交通用地。	
	農業區 -0.059	交通用地 +0.059		

伍、變更內容：

一、 旅遊服務服務專用區設施包括停車場、戶外休憩空間、遊客服務中心、公共廁所、遊客餐廳、住宿、特產品展示館、藝品文物展示館、加油站新建等。

二、 交通用地供名間國小陸橋使用。

表三、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旅遊服務專用區、交通用地）案對照表

表三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旅遊服務專用區、交通用地)案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項 目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公頃)	個案變更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公頃)	變更後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備 註
住 宅 區	47.83		47.83	20.12	
商 業 區	4.60		4.60	1.93	
養 蠶 區	0		0	0	
農 業 區	114.77	-2.369	112.40	47.28	
市 場 (零)	0.40		0.40	0.17	
機 關	3.74		3.74	1.57	
學 校	5.81		5.81	2.44	
市 場 (批)	0.23		0.23	0.10	
公 園	2.28		2.28	0.96	
綠 地	1.09		1.09	0.46	
兒童遊樂場	0.87		0.87	0.37	
加 油 站	0.12		0.12	0.05	
體 育 場	3.33		3.33	1.40	
停 車 場	0.59		0.59	0.24	
河 川 水 溝	4.22		4.22	1.78	
道 路 廣 場	25.48		25.48	10.72	
鐵 路	22.20		22.20	9.34	
廣 場 (停)	0.04		0.04	0.02	
鐵路兼道路	0.03		0.03	0.01	
道路兼高速公路	0.12		0.12	0.01	
旅遊服務專用區	0	+2.310	2.310	0.97	
交 通 用 地	0	+0.059	0.059	0.06	
合 計	237.75		237.75	100.00	

註:1.國小2.71公頃，國中3.10公頃。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本計畫內所稱之旅遊服務專用區分列如左。

第一種旅遊服務專用區係供建築使用。

第二種旅遊服務專用區係供必要性服務設施用。

第三種旅遊服務專用區係供生態綠地用。

二、第一種旅遊服務專用區供遊客服務中心、餐廳、特產品展售館、藝品展示館、住宿等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〇〇，惟供住宿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本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二十。

三、第二種旅遊服務專用區供設置平面停車場及加油站等使用。

四、第三種旅遊服務專用區應於發布實施後，完成地籍分割，

移轉登記縣政府後始得開發。

五、第一種旅遊服務專用區面積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二；第二種旅遊服務專用區面積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十八；第三種旅遊服務專用區面積不得小於百分之三十，且其縱深不得小於十公尺。

六、本案應整體開發，其開發計畫應經縣政府審查核可。

柒、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旅遊服務專用區：

(一)旅遊服務專幅之私有土地屬南投縣農會又簡金，權屬者（詳表一）同意無償提供，餘之私有土地由縣農會價購後無償提供使用，國有土地由縣農會依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價購後提供使用。

(二)開發經費：由縣政府負責籌措。

(三)開發與經營：

建築開發：由縣政府負責開發。

經營管理：依交通部觀光局八十、十、廿八觀技（八十）字第二〇八六二〇號函：「依南投縣政府八十、九、十三（八十）投府建字第二〇四五八〇號函台三線名間服務區用地及建物產權經營年限協調會決議(1)尚屬可行，該服務區之經營管理事宜應由縣農會確實負責並自負盈虧。」由縣農會經營管理。

(四)開發年期：民國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

二、交通用地：用地屬南投縣政府，已開闢使用。

表四、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旅遊服務專用區、交通用地）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表四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旅遊服務專用區、交通用地)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分 種	區 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 發 經 費 (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 期 限	經費來源
			私 有 土 地	公 有 土 地	土地征購費 及 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 計			
旅遊服務專用區		2.310	土地所有權 人同意無償 提供	南投縣農會 依規價購後 同意提供		✓	✓	8,230	南投縣政府	86 年 89 年	由縣政府負責 籌措